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理201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银行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波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进行了审核,出具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波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进行了审核,出具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6,8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06元,募集资金总额31,408,9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保荐费用、发行银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137,345.2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12日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W[2014]B1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91.04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2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201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2016年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帐户对应公开。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12个月内,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将适时归还经营费用并补充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6,8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06元,募集资金总额31,408,9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保荐费用、发行银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137,345.2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12日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W[2014]B1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91.04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2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201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2016年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帐户对应公开。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12个月内,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将适时归还经营费用并补充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治女士的通知,其持有于2016年1月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25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703.4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本次股权质押前,曹文治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211.64万股,占其所持总数的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曹文治女士股权质押目的为个人金融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股份回购减持所得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公司层面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治女士的通知,其持有于2016年1月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25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703.4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本次股权质押前,曹文治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211.64万股,占其所持总数的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曹文治女士股权质押目的为个人金融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股份回购减持所得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公司层面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029790657),本公司持有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124048700),本公司持有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6430904D),本公司持有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海、金丹、郭凤春、崔梅花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6,340,907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对价。

公司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报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029790657),本公司持有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124048700),本公司持有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6430904D),本公司持有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海、金丹、郭凤春、崔梅花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6,340,907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对价。

公司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报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029790657),本公司持有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124048700),本公司持有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6430904D),本公司持有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海、金丹、郭凤春、崔梅花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6,340,907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对价。

公司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报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029790657),本公司持有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124048700),本公司持有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6430904D),本公司持有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海、金丹、郭凤春、崔梅花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6,340,907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对价。

公司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报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029790657),本公司持有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124048700),本公司持有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6430904D),本公司持有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海、金丹、郭凤春、崔梅花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6,340,907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对价。

公司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报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6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029790657),本公司持有泸州聚源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124048700),本公司持有爱迪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6430904D),本公司持有爱迪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海、金丹、郭凤春、崔梅花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6,340,907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对价。

公司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报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芭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芭田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249)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80%(固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年,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80%不变。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芭田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芭田债”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回售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2芭田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12芭田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芭田债

3. 债券代码:121249

4. 发行总额:5.4亿元人民币

5.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前3年未持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8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于2018年1月25日一次兑付本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息于2016年1月2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息于2016年1月2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前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应计未结的利息。

10. 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存续后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至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说明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末,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使用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6,8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531,408,9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7,135,962.2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12日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W[2014]B1119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91.04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使用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1. 理财产品选择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回购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1年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4. 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上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